专业镇建设规范 第2部分 建设指南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 town--Part 2: Construction guide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ICS

|  |
| --- |
|  |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T XXXX.2—XXXX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_Toc12958134)

[1 范围 1](#_Toc1295813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295813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958138)

[4 建设要求 2](#_Toc12958139)

[5 专业镇申报与认定程序要求 3](#_Toc12958148)

[6 复核与评价验收要求 4](#_Toc12958153)

[参考文献 5](#_Toc1295815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专业镇建设规范 第2部分 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业镇建设的基本要求、产业建设要求、企业创新能力要求、创新公共服务体系要求、申报与认定程序要求和建设后复核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专业镇申报、认定和复核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比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使用于本文件、

DB44/T XXXX.1-XXXX 专业镇建设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T XXXX.1-XXXX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创新专业镇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wns of industry clusters

以镇（街道、区）为行政区域单元，以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为主要特征，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业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镇（街道、区）。

注：本标准以下内容使用简称“专业镇”。

3.2

建设主体 Application unit

具备相关条件，满足专业镇建设基本要求的建设主体。

3.3[[1]](#footnote-1)

产业集聚 Industry Cluster

指某一特定领域通常是以一个主导产业为主大量联系密切的主体以及相关与支持产业在空间上聚集并形成持续的综合竞争优势的现象。

4 建设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建设主体应为按国家行政划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1.2 专业镇建设要按工业类、农业类和服务业类特征进行，在特色产业集聚度、企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环境建设满足相关规定。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产业竞争力和产业配套能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拥有一批具有较高声誉的行业龙头企业。

4.1.3 专业镇行政区划包括按国家行政划分的镇（街道）。

## 4.2 特色产业集聚度要求

### 4.2.1 工业类专业镇

4.2.1.1 珠三角专业镇全镇工业总产值需达到50亿元，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

4.2.1.2 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全镇工业总产值需达到30亿元，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

### 4.2.2 农业类专业镇

4.2.2.1 珠三角专业镇全镇工农业总产值需达到10亿元，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

4.2.2.2 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全镇工农业总产值需达到5亿元，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

### 4.2.3 服务类专业镇

4.2.3.1 珠三角专业镇全镇地区生产总值（GDP）需达到3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

4.2.2.2 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全镇地区生产总值（GDP) 需达到1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

## 4.3 企业创新能力要求

4.3.1 专业镇建设要求重视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4.3.2特色产业中，有龙头企业至少一个。

## 4.4 公共服务体系要求

4.4.1 按照产业发展内在需求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至少建设有1家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

## 4.5 特色产业发展环境要求

4.5.1 专业镇所在地政府要出台促进特色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及资金、税收、用地、科技等方面的鼓励政策。

4.5.2 专业镇所在地政府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专业镇具体建设。

5 专业镇申报与认定程序要求

## 5.1 程序要求

5.1.1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自愿原则进行认定申报。

5.1.2 要求在网络申报系统完成1份申报书提交和若干相关附件上传。

5.1.3 组织评审单位是广东省具有专业镇认定职能承接的单位。

5.1.4 按照专家评审组织要求进行，职能承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 5.2 附件资料要求

5.2.1 专业镇建设工作方案1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1份。

5.2.2 建设单位上一年度镇（街道）政府工作报告1份。

5.2.3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5.2.4 镇（街道）获得的荣誉、相关企业介绍材料、镇（或县、地市）出台的相关科技政策等其他有关材料。

## 5.3 认定工作周期

专业镇认定采用常年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每年根据申报情况组织1-2次评审。

## 5.4 其他认定要求

已认定为省级专业镇的镇（街道）如有第二特色产业符合第二条所列认定条件，产业间互补性好，可以申请认定第二个省级专业镇称号。每个镇最多可申请两个专业镇称号。

6 复核与评价验收要求

## 6.1 考核评价方式

6.1.1 专业镇考核评价将按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组织。

6.1.2 根就认定条件，以书面评价或现场考察评定两种方式考核，考核评价要求在全省通报。

## 6.2 考核评价结果类型

6.2.1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6.2.2 考核不合格的专业镇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省级专业镇资格。

## 6.3 专业镇名称变更要求

专业镇在发展过程中如遇到行政区域变动（合并、撤销等）或产业发展方向变化等原因导致专业镇名称与实际情况不符，由专业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名称变更，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进行名称变更。

## 6.4 专业镇撤销或变更单位要求

专业镇因自身原因需撤销或变更单位的，由专业镇（街道）提出撤销申请或变更申请，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进行相关撤销或变更单位。

## 参考文献

[1] 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2]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的决定》（粤发〔2012〕11号）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专业镇创新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科〔2016〕56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footnote-ref-1)